

弘扬法治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文化支撑

刘金祥

法治作为现代政党治理的基本模式和主要手段,不仅体现在制定一套科学有形的制度规范和规则体系,而且表现在张扬一种蕴涵着党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的精神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站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用包括法治精神在内的先进文化来武装政党,不断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法治精神是时代的引擎和标志

如果说法律制度是法治的身躯和骨骼,那法治精神就是法治的魂魄和血液,党的建设只有从法治精神中获取理念统领和人文支撑,才能历久弥坚、行之久远。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物质性、技术性的法律制度体系在我们党已基本形成,而孕育和培植与法律制度相适应的法治理想、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等精神素质,对于我们党领导下的当下中国而言则显得更为重要和尤为紧迫,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弘扬法治精神是由我国正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全面转型所决定的。在现代政党政治中,法治作为规范党员言行的基本手段,作为协调党内关系最主要、最普遍的治理模式,已经和正在被世界上绝大多数政党所推崇和实行,追求法治、崇尚法治、健全法治、维护法治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包括我们党在内的任何一个政党进入现代社会的不二选择,

弘扬法治精神是现实的吁求和呼唤

纵观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不难发现法治精神作为人类理性和政治文明的文化形态,对推动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引领和助推作用。在当代中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国家,对于我们党带领人民群众完成党的历史使命,不仅是极为重要的,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一是弘扬法治精神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必然要求。一部人类文明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部法治发展史。历史实践表明,法令张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执政宗旨和执政理念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本质上是高度一致的。我们党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完成治国理政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只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善治、民主、人权、公正、理性、和谐熔铸

弘扬法治精神是文化的累积和传承

法治精神包蕴多元思潮、凝聚社会共识、确立法治理想、贯通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植根于人类内心深处的对法治价值的尊崇和信仰,从这个意义上说,党需要弘扬法治精神,国家需要弘扬法治精神,人民需要弘扬法治精神,国际社会也需要一个弘扬法治精神的中国共产党。弘扬法治精神是一个锻造法治内在品质的过程,需要进行坚持不懈的文化积累和持之以恒的人文传承。一是弘扬法治精神必须建设法治文化。钱穆先生说:“一切问题由文化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解决。”文化是精神的母体,什么性质的文化就孕育出什么状态的精神。新形势下我国法治精神孱弱和缺失这一现状,积极探索新形态下法治建设的新特点和新规定,注重加强对法治理论的研究和对现实问题的研判,善于从法治实践中总结经验并上升为理性,积累法治精神赖以产生的文化资源;要主动继承吸收中国法治传统的优质元素,勇于借鉴采撷发达国家的先进法治文化,结合党情国情加以

驰而不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严 肃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把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明确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这不仅抓住了党要管党的“根”、牵住了从严治党的“魂”,为增强我们党在新形势下的核心领导力、思想号召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凝聚力指明了方向,而且为我们党经受住新时代“四大考验”、化解“四种危险”和统筹推进“四个伟大”提供了根本遵循。讲政治是衡量党员干部合不合格的试金石,如果没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敏锐的政治头脑,就可能被“浮云遮望眼”,甚至会迷失方向、失立场、栽跟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就是要心有“航灯”、胸有“天平”、眼有“全局”、行有“标杆”。

要心有“航灯” 铸牢听党话的坚定信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理想信念坚定,才能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各种风浪考验面前坚如磐石,在各种诱惑面前不为所惑。”实践证明,对党的理论学得越深、弄得越懂、做得越实,信仰的根子扎得就越深,明辨是非的能力就越强,政治方向把得就越正。在国际国内环境错综复杂、各种思想文化相互交织、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日趋尖锐的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就是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动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动摇,坚持听党话跟党走不动摇,守纪律讲规矩,不为流言蜚语所惑,不为酒绿灯红所动,始终坚守信念信仰,感悟真理力量,擦亮理性双眼。要始终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信念,坚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信仰。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领工作,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争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执行者、模范践行者。

要胸有“天平” 培塑讲党性的规矩意识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加强党性修养是每个共产党人的终生课题。一是筑牢精神支柱。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并作为厚植思想理论的“定盘星”,坚

定理想信念的“主心骨”、树牢“四个自信”的“压舱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和行动上的自觉。二是筑牢党性根基。紧密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砥砺党性修养,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三是筑牢纪律防线。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执行“六大纪律”,真正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特别是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切实做到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要眼有“全局” 强化顾大局的责任担当

大局意识是党员干部应有的基本素质,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前提。只有增强大局意识,才能在复杂形势面前把握正确方向,在具体工作中把握全局要求,在利益得失时经受考验。强化大局意识,坚持以党的事业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自觉服从党和国家建设事业需要,是每个党员干部立德为官的基本要求,也是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的现实课题。总的看,绝大多数同志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但也有少数同志大局意识不强,带头践行党的宗旨不够自觉。党员干部要自觉做到重事业、淡名利,更加重视团结特别是领导班子的团结,巩固和发展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正确对待个人进退去

确保党领导的改革有序推进、行稳致远。三是弘扬法治精神是由我国法律实施的现状所催发的。伴随法治中国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广大党员的法治意识逐渐增强,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和普通公民把“合不合法”作为衡量各种活动和行为的重要标准。但在现实生活中,法治精神缺失的现状令人担心和忧虑。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国立法数量固然众多,法律制度固然趋于健全,但在诸多领域和很多方面,法律执行的效果并不理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各级纪委查处公布的案件表明,许多党员干部特别是一些党的高级干部有法不依、违法办事,规避、扭曲、亵渎和践踏宪法和法律,更有甚者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出现了不同层级的“老虎”和各种各样的“苍蝇”。惨痛教训一再告诫我们,加强党的建设,既要制定一套科学的有形的党规党纪和法律体系,又要张扬一种蕴涵着人类理想和价值追求的法治精神,真正使法律成为党员不敢触碰的“高压线”,使法治成为规范党员的“紧箍咒”。

以柔性原则处理社会矛盾,以高压态势整治社会痼疾,才能营造稳定祥和的社会氛围、构建和谐融洽的社会关系。三是弘扬法治精神是提高党员素养的有效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在《之江新语》一书指出:“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维度,法治精神以其凝结人类对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共同精神追求而体现法治的普适性价值、普遍性意义,是涵育和滋养党员素质的重要源头。改革开放30多年来特别是开展全民普法以来,广大党员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明显增强。但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全体党员法律素养的整体状况与法治中国建设、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只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和笃行法治理念,将法律作为党员社会行为的主宰,将法治作为党员社会活动的底线,才能使法治精神真正融入党员的生活方式与生活规范,并有机转化为党员的心理素质和自觉行为。

史积淀而成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窿顶上的不可动摇的拱石”。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庄严肃穆上的律条,也不是印刷于华美书卷中的文字,而是驻守于党员灵魂深处的坚定信仰。法治信仰,是党员对法治表现出的忠诚意识、巨大热情和高度信任,它包含着社会对法治的推崇、寄托着公民对法治的虔诚。古代高僧说“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其意是指只有戒律活在心中,自然会形成“随心所欲不逾矩”的定力。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近年来一批落马高官身上汲取教训,警钟长鸣,把宪法和法律视作神圣不可侵犯的戒律,把对宪法和法律的崇尚和敬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其作为修身理政、立言立行的主要标尺。当然,法治信仰绝非对党员活动的思想统制,而是对社会发展的精神引导。坚定法治信仰,就是把法治精神融入到党员的精神世界、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日常行为中,实现法治从制度、工具层面向文化、文明层面的升华和演进,最大限度地释放法治精神的正向能量,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的文化支撑。

要行有“标杆” 树立好样子的表率形象

作风正则形象好,形象好则士气旺。党员干部要自觉纯洁操守、思想和言行,要比群众觉悟更高、做得更好,要有个共产党员的样子。一是比别人多干一点。“党员”这个身份,不只是一个荣耀,更是一种责任、一种担当、一种正能量。党员的先进性,就在于遇事多一点担当、多一点付出、多一点努力。这一点,加起来就是党员与群众的不同,就是党员的先进性,就是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在利益面前后退一点。利益面前更能看出来一名共产党员的党性。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往往要求在利益面前做出让步,不能和群众争利,不能和组织讨价还价,更不能利用权力中饱私囊。三是在危难中更勇敢一点。“做合格党员”,表现在党员就该有党员的样子,一身正气,给群众树立一个行为准则、思想标杆。党员的先进性不仅体现在日常行为中,更表现在关键时刻能够站出来、豁出去,勇于承担、勇于奉献。四是在本职岗位上干得更好一点。党员干部本职工作,不只是党性修养,更是爱党爱国的具体体现。党员爱党爱国,就要从本职工作开始,从追求工匠精神开始,从把工作做好开始,真正把工作当事业干。

要行有“标杆” 树立好样子的表率形象

留,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关系调整,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始终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抓建设谋发展;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百姓谋福祉,防止和克服工作不扎实、实不下去、踩不到底,以及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尤其要解决领导干部的价值紊乱问题,抓紧恢复优良道德传统,重建道德规范,规范正干部工作作风。“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重建道德规范 规正干部工作作风

周秀芹

道德及其规范 是领导干部转变工作作风的资源宝库

道德规范与传统具有世代相传的特点,它是某种道德价值观念、原则,经过长期的社会舆论、宣传和教育,逐步成为内心的一种信念,是相对稳定的习以为常的规范。宣传道德传统,如强调整体精神、推崇仁爱原则、追求理想人格等等,有助于领导干部道德的不断进步和完善。先修己身、率先垂范,先明己德而后影响民众,进而影响社会道德风气的形成。习近平总书记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

道德传承与积淀给社会营造出相应的道德环境。道德环境存在于主体之外,并对主体施加影响。当人们从事实践活动时,往往会把道德环境影响形成的特定文化心理贯穿于整个活动中,表现为主体思维的价值取向及认识程序、评价原则的模式化。一定的道德环境可熔铸出有一定价值观念、道德情操的主体并塑造其品格,是主体善或恶、好或坏的众多因素之和。道德环境对活动主体的认识和实践具有正负两种功能。良好的道德环境能促使活动主体积极向上,富有理想,形成先进的思维方式和科学价值观念,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善于发挥自身的创造力;反之使主体思维方式变态,视野狭窄,最终导致素质平庸,甚至其活动产生负效应。

道德环境直接影响社会风气的优劣。社会风气的形成同经济关系、政治法律制度、文化水平和道德传统等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状况的综合反映,是社会成员精神面貌的总体表现。社会风气一旦形成,具有巨大的稳定性和能动性,普遍影响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广泛表现在社会成员各种复杂的关系中,并以强大的舆论和习惯势力诱导人的言论和行为,成为推动或阻碍社会前进的巨大力量。社会风气好,其成员心情舒畅,精神振奋,乐观积极,勤劳朴实,道德高尚,社会安定;社会风气不好,则斗志涣散,道德滑坡,犯罪猖獗,社会动荡。因此,道德环境作为社会的直接影响要素,不仅决定着整个风气的优劣,而且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和命运。

重建道德规范 以道义制约获利行为 是转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根本途径

物质利益至上导致的变异观念是领导干部作风问题的桎梏。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存在着经济飞速发展与道德水平下降等问题。经济领域不回避利益、追求利益最大化,这就使经济行为常常与道德与伦理等问题发生碰撞。应该获得什么利益以及如何获得利益成了不可回避的问题。领导干部在行政过程和督察中若失去正确的价值导向,就很难守住道德这口清泉,失去操守甚至自甘麻木、随波逐流,鱼龙混杂,生活作风和工作作风也如不知不觉中走下坡路。若不及时更正,很容易滑入泥潭。有的领导干部感到生活无意义,或者对待生活不严肃,甚至以“利”这一极为现实的问题取代人生一切其他问题,成为个人生活的核心。有的把道德问题当成游戏来对待,以一种游戏式的心态对待本该严肃对待的人生,这是极其可悲的。

人们都希望生活在公正祥和的社会环境中,希望别人道德高尚、情操超然,在经济行为中可以信赖。人人都想改变别人却常常不愿改变自己。这种对社会与他人的失望与期望、对自己的松懈与放纵并不能真正说明其内心深处文化性格已发生改变,只能说明对新旧体制和标准,特别是内心深层观念的激烈交锋,还不会及时做好心理上的调整,尤其是德性心理准备。这实际上就是人们渴望新的经济秩序。新的经济秩序是经济有序发展的需要,也是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

重建道德规范,使功利性与道义性得到统一是解决领导干部作风问题的关键。道德是人的本质表现,支配和制约着追求利益的行为和生活实践;道义则是人类道德价值的衡量尺度,是人的内在力量;利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普遍价值取向,它仅仅是模糊或泛化的共同利益,一般指现实的个人利益,即人欲之私。所谓道德及其规范的重建,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通过道义,激发干部内心真正认可的义利观,在精神领域建立起稳定的信仰和生活态度,并在实践中遵照和弘扬,行为上完成领导干部工作作风转变的协调推进,实现功利性与道义性的统一,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

道德规范的构建是一个层级体系,因为道义是分层次的。最高意义上的道义是超越个体或群体社会关系的义。包括信仰、价值和行为规范。重建道德规范的最高境界可以理解为在日常生活中,遵守伦理道德原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形成完美人格的同时,超越自我、发展自我。在精神上有价值追求,对未来有美好远景和远大目标。

自古以来,先哲们就强调道义为先,严以律己,“德”“学”并举;为政以德、为政取正;安贫乐道,以义取利。领导干部以道义引领行为,才能转变工作作风,不因贪图小利而不顾长远,避免主观臆断、固执己见和思想僵化,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见,以民众心理倾向为依据,不受各种假象迷惑和干扰。孔子说:“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还说:“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爱仁德而不爱好学习,它的弊病是受人愚弄。认为天下人皆应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未治者否矣。领导干部有道德、有学识,在复杂的政治生活中处理政务才能不偏不倚,多闻慎言,多见慎行,少忧寡悔;处理政务、人际交往不能“执正”“执中”。只要符合道义,符合事物发展规律,领导干部定会在领导实践的锤炼中转变作风、走上德政之路。